关于提前做好2014届毕业生党员离校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的通知

10级各班：

为提前做好2014届毕业生党员离校前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确保毕业生党员顺利转移组织关系并在离校到工作单位期间继续创先争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断线，参照往年组织关系结转的通知，现将有关2014届毕业生党员**转移组织关系**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转移组织关系**

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随毕业生党员同时离校。毕业生党员应在离校前提前联系落实好组织关系所去的党组织及上级党组织名称。

关系转移去向一般可按如下情况办理：1、已经落实好建立了党组织的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2、尚未落实工作单位或所去单位没有建立党组织的，提前联系确认对方同意接收后，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具体请参照附件2第九、十条。注：务必参照标准填写、并跟接收组织关系党委及组织部落实确能接收组织关系）

各班党小组负责人目前应该做的工作：（1）通知毕业生党员本人认真落实个人的组织关系去向，并按要求填写好附件1：《昆明理工大学2014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请填在相应的表格内：国防生、校内、省外、省内）。（2）国防生党员在接到派遣通知之后再填写组织关系去向及组织关系接收单位上级党组织名称，但其他个人内容需要先填上。（3）、请各支部10级毕业班党小组负责人在5月10日以前完成以上工作。（4）、除近期发展的新一批党员可以推后填写外，所有毕业班党员必须要落实组织关系去向，否则将导致毕业后没有组织关系自动退党。

**二、其它有关事项**

1、各位毕业生党员要明确组织关系转接的重要性。

2、办理过程中，如就业单位或其它情况有变，要及时与学院联系，以便妥善解决后续问题，如有毕业生党员由于工作不确定原因将组织关系留在自己手上不去接收的党组织办理转接手续，导致错过有效期限甚至导致自行脱党等不良后果的，一律由党员本人负责。

3、毕业生党员有疑问可拨打“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在党员离校后在组织关系转接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可打党员咨询服务电话或校党委组织部电话（5915559、5915557）进行咨询。

附件1：昆明理工大学2014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登记表

附件2：昆明理工大学党员转移组织关系问答

中共管理与经济学院党委

2014年4月30日